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
經 111.04.14 農園生產系 110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討論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及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等相關法規制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　碩士學位提聘之考試委員，除符合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外；其中，獲有博、碩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及在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提聘擔任口試委員：

一、任國內行政院農業試驗單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。
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(1)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(2).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專業論著。
(3)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(4)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(5). 符合系所專業，在政府機關(構)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以上人員，任職超過３年以上者。

三、具有碩士學位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於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具有專業知識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(1). 就學術上，於從事論文相關研究達３年以上者。
(2). 就專業上，在政府機關(構)執行相關工作達３年以上者。

第三條　博士學位提聘之考試委員，除符合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外；其中，獲有博、碩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及在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提聘擔任口試委員：

一、擔任國內行政院農業試驗單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(1). 具有教育部核發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(2).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專業論著。
(3)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(4)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(5). 符合系所專業，在政府機關(構)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以上人員，任職超過５年以上者。

三、具有碩士學位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於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具有專業知識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. 就學術上，於從事論文相關研究達５年以上者。
(2). 就專業上，在政府機關(構)執行相關工作達５年以上者。

第四條　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，申請表須同時準備此類口試委員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提送會議進行資格審議。

第五條　本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擬提聘委員姓名		學歷	
服務單位/職稱			
學生論文學位	□碩士學位 提聘之考試委員 □博士學位 提聘之考試委員		

附件：需檢附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相關經歷之佐證資料

請勾選擔任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

□ 一、獲任國內行政院農業試驗單位之□研究員、□副研究員及□助理研究員者。

□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□ (1). 具有教育部核發 □助理教授(含)／ □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□ (2).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專業論著。

□ (3)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
□ (4)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
□ (5). 符合系所專業，在政府機關(構)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以上人員，任職超過（請勾選）：□3 年 ／ □5 年以上者。

□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於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具有專業知識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□ (1). 就學術上，於從事論文相關研究達(請勾選) □3 年／□5 年以上者。

□ (2). 就專業上，在政府機關(構)執行相關工作達(請勾選) □3 年／□5 年以上者。

以上請確認勾選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 年 月 日